

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第二次部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 月 3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50 分

地點：進修推廣部 1 樓 會議室

主席：宋主任德喜

紀錄：鄭安琪

出席人員：宋主任德喜、江主任乾益、陳主任淑卿、董主任時叡、方主任世榮（請假）、
紀主任志毅（湯助教媚卿代）、蔡組長文榮、陳組長進發、吳組長政憲、歐組長
文龍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：討論制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暨『推廣之光』榮譽部
友選拔辦法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討論：（略）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下午 2:10。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傑出部友 暨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選拔辦法

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推廣部第二次部務會議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進修推廣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相關節慶活動，舉辦傑出部友表揚暨推廣之光-榮譽部友選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傑出部友候選人資格：凡由台中夜間部、台中進修部、進修部、進修推廣部等畢業之各系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部推廣教育結訓之學員或協辦有功之人士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(一) 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- (二)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- (三) 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- (四) 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- (五)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(六) 協助本部或與本部合作推廣教育有貢獻績效者。

三、選拔方式：

由各系進修學士班及執行推廣教育相關單位於3月中旬前推薦候選人，填妥推薦表（附件）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本部主任室。

候選人經部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擇優選拔傑出部友、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（各以6名為原則）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傑出部友係於本部相關節慶活動中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部友」獎牌一座；「推廣之光」榮譽部友則於適當時機頒發「推廣之光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部「興大夜訊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五、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「傑出部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
	出生年月日		傳 真 電 話	
	畢 業 年 限	起 民國 年 月 於 系 畢業 訖 所		
通 訊 處	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。			

推薦單位及代表 人 姓 名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「推廣之光-榮譽部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	被 推 薦 人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
	出生年月日		傳 真 電 話	
	年 限	起 民國 年 月 於 班結業 訖 (協辦)		
通 訊 處	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			
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
推 薦 單 位 及 代 表 人 姓 名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